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真恒:本院受理兴仁市宏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陈真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黔2322民初48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仁市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